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国标联培[2019]012号

关于举办“测量管理体系内审员与能源计量”培训班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是由国家质检总局许可、国家认监委批准，专业从事“测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具有认证资质可进行多体系一体化认证的认证机构，批准号：CNCA-R-2015-197，在全国范围开展认证活动、颁发认证证书，并承担审核员，内审员及其计量、质量管理及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工作。

在我国经济新常态下，计量管理已是企事业保持长期和持续竞争力的重中之重，测量管理体系则是当今全世界现代化企业最先进的计量管理模式。2013年国务院颁布了《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国发〔2013〕10号），发展目标中明确提出：“依据测量管理体系有关标准和国际建议要求，完善计量检测体系认证制度，推动大、中型企业建立完善计量检测和管理体系”。各省市已将“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归入计量发展规划之中，都出台了相应的政策，推动企业实施“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还有部分省（市）明确规定对获得“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给予奖励。目前，国家、地方质量奖和省名牌评价，政府采购和企事业招标，已将“测量管理体系认证”作为评价的重要条件之一，提高了加分权重。今年两会发改委又明确指出：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作为振兴实业经济主要措施。其意义在于质量、安全、环境、能源等基础管理工作的故障诊断与改进必须借助计量能力来实现，从而保障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提升。因此，应社会需求，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决定举办“测量管理体系内审员与能源计量”培训班。具体事项如下：

一、培训内容：

第一部分：测量管理体系国际标准的解析

1) 建立测量管理体系GB/T19022（ISO10012-2003）

- 2) 配备满足要求的测量设备
- 3) 测量设备的计量管理，测量设备的期间核查、确认、溯源及管理
- 4) 测量数据的控制
- 5) 测量过程的监视
- 6) 测量管理体系分析和改进
- 7) 内部审核技巧

第二部分：统计技术在企业计量管理中的应用

- 1) 测量过程、测量设备及其特性
- 2)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
- 3) 测量系统的分析
- 4) 测量过程控制图 (SPC)
- 5) 过程能力分析

第三部分：能源计量培训内容

- 1) GB17167-2006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2) 能源计量审查
- 3) 能源计量器具分类管理
- 4) 能源计量数据管理
- 5) 测量管理体系与能源计量器具配备通则的融合

二、培训对象：

- 1、企事业单位计量主管部门负责人及企划部门负责人；
- 2、企事业单位测量管理体系主管部门负责人及内审员；
- 3、已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未有内审员资质或原持有证书过期的人员；
- 4、有意向申请测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的内审员及计量管理人员；

三、培训时间、地点：（详细培训地点开班前一周另行通知）

2019年08月25~28日 （08月25日报到） 哈尔滨市

四、考试和证书：

参加“测量管理体系内审员”“能源计量”培训的学员须考试，经考试成绩70分以上者，颁发《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内部审核员》资格证书和《能源计量》培训证书，作为企

业内部能源计量评审能力的有效证据。（每位学员须带一寸免冠照片3张，身份证复印件1份）。

五、培训学习费用：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内审员”培训费1600元/人，“能源计量”培训费1600元/人；如任取两证优惠为2800元/人。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六、电汇请寄：

银行账户：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行

汇款帐号：020 000 630 902 025 1138

监督电话：010-58246991 53516238 网 址：www.china-isc.org.cn

附：报名表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培训报名表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证书类别	A. 测量管理体系内审员 B. 能源计量					
培训人员	性别	职称/职务	座机/手机	电子邮箱	证书类别	
					A	B
房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包房 <input type="checkbox"/> 标间					

开票须知

增值税普通发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票项目	培训费	金额	

注：1. “增值税普通发票”只须填写单位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即可。

2. “增值税专用发票”将以下信息填写完整，信息必须真实、准确。

联系人：罗方太 13552363150

电话/传真：010-53516238

邮 箱：luofangtai69@126.com

QQ：1210970933